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公示稿)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教育局 2022 年校方责任险

项目编号：RTH20220802

采购人意见：	同意发布
项目联系人：	杨光
日期：	2022.7.27
采购人（盖章）：	

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7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2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35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36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52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4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54
第十一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54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61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2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2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2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教育局 2022 年校方责任险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教育局 2022 年校方责任险

项目编号：RTH202208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主要内容：A 包：六枝特区、水城区校方责任险

B 包：盘州市、钟山区、市直教育系统校方责任险

预算金额：18,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A 包：10 元/人/年

B 包：10 元/人/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本项目接受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人身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业务和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月 日 09:00:00 至 2022 年 月 日 17: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潜在投标人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下载 EGP 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 CA 证书办理机构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情况：A 包:20000.00 元, B 包: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月 日 09:00:00 至 2022 年 月 日 09:30:00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截止时间、递交地点和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9:3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全电子采购。投标人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9:30:00，开标结束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若在 20 分钟内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已落实，详见 RTH20220802 公开招标文件。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 RTH20220802 公开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 RTH20220802 公开招标文件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详见 RTH20220802 公开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六盘水市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杨光

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向阳南路 26 号

联系方式：0858-8223538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青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西路 168 号 109 室

联系方式：1568586552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青

电话：15685865525

注：如有登录不上的请联系技术支持推送公司信息，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言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教育局 2022 年校方责任险
2	项目编号	RTH20220802
3	资金情况	已落实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主要内容	A 包:六枝特区、水城区校方责任险 B 包:盘州市、钟山区、市直教育系统校方责任险 具体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投标人资格	<p>(1) 一般资格要求</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p> <p>1、投标人提供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2 月财务报表扫描件 (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p> <p>注:</p> <p>投标人无需提供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财务报表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p> <p>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p> <p>3.1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p> <p>3.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及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情况表,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6、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8、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9、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或信用报告打印，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p> <p>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为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人身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业务和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p> <p>（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人身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业务和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p>
7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行业质量标准。
9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所示范围。
10	合同方式	固定单价结算。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	调价原则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投标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4	投标文件递交	<p>1、投标文件递交：</p> <p>1.1 投标文件需是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档上传。</p> <p>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截止时间前上传。</p> <p>1.3 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1.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全电子采购。投标人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p>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
16	投标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双龙社区双龙大道与纸红道路交叉口），具体开标厅开标当日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屏幕或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p>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发布公告。
19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p> <p>2、保证金金额（元）：</p> <p>A 包：20000.00 元</p> <p>B 包：20000.00 元</p> <p>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p> <p>账号：0802001200000507</p> <p>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投标（竞争</p>

	<p>性投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p> <p>2.1 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将不受采购人接受。</p> <p>2.2 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人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投标人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p> <p>2.3 中标人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中标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p> <p>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p> <p>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p> <p>3.1 选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投标，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p> <p>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p> <p>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p> <p>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p> <p>3.5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p>
--	--

		3.6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20	履约保证金	<p>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将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中标人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撤销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2、若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p> <p>3、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服务期结束后项目无服务质量问题、无违约问题，由投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p>
21	采购合同	<p>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2、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须到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免费的合同公证，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p>
22	履约验收报告	<p>1.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p> <p>2.本项目办理履约验收，采购人与中标人及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项目履约验收（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等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时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p>
23	付款方式	据实结算，最终结算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24	质疑投诉	1.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p>2.接收质疑：现场递交书面资料或邮寄书面资料</p> <p>3.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p> <p>3.1 联系部门：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p> <p>3.2 联系电话：0858-8766990</p> <p>3.3 联系人：罗青</p> <p>3.4 联系邮箱：GZRTHZB@163.com</p> <p>3.5 通讯地址：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西路 168 号 109 室）</p> <p>3.6 邮政编码：553001</p> <p>4.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六盘水市财政局提起投诉。</p> <p>六盘水市财政局投诉电话：0858-8324301</p>
25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p>1、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p> <p>2、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p> <p>开户单位：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市凤凰新区支行</p> <p>账 号：133053135885</p>
2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p>代理机构名称：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西路 168 号 109 室</p> <p>联系电话：0858-8766990</p> <p>联系人：罗青</p>
27	其它要求	<p>潜在投标人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p> <p>下载 EGP 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p>
2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B 说明

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 1.1 货物类应是具有相关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国内投标人，服务类应是具有能提供相关服务的技术及设备、人员等能力的国内投标人。
- 1.2 允许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得到有关部门准许提供的服务或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在中国境内从事工程建设的范围参加投标。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1.5 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7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2.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六盘水市教育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3 投标人：是指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报名）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 2.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2.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
- 2.8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得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

章（含电子印章），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2.9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或公章完成。

2.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2.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本项目依照采购服务。

C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十一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通知采购方，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 5 天使采购方收到。采购方应用书面、传真、电报作出答复。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方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更正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更正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8、投标文件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

8.1.1 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8.1.2 电子档投标文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时间递交。

8.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采购公告上公布的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8.1.4 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9、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全电子采购。投标人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10、因全程实行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开评标。

11、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电子投标文件。

12、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上午 9:30。

13、迟交的投标文件：采购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8 至 11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14.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无效投标及废标确定

16.1 无效投标确定原则：

16.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6.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16.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6.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1.6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6.1.7 妨碍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行为的；

16.1.8 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16.1.9 损害其他有效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6.1.10 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16.1.11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1.12 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6.1.13 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16.1.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2 废标确定原则：

1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F 开标和评审

17. 开标：

17.1 实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7.2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投标人报价。

17.3 开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17.4 开标结束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若在 20 分钟内未电子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

18. 资格审查

18.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第三章或第十一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内容）。

18.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19. 评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19.2 评标程序：

19.2.1 介绍参加评审的各位专家、采购人代表及工作人员；

19.2.2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19.2.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评审代表授权委托书；

19.2.4 宣读评标纪律；

19.2.5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9.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9.2.7 本项目评审分三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再进行第二阶段的评查工作。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性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下一阶段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	根据贵州省教育厅、贵州保监局《关于完善校方责任保险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黔教安稳发(2016)214号)规定的保费、保额。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的缴费标准：每生每年10元/人/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报价不得上浮和下调。报价上浮和下调为无效报价，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商务条款。

第三阶段：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价格的合理性、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演示环节等），对存在的问题要做好评审记录。

19.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评审的投标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负责；

19.2.9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有第22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给予记录并向财政监督部门报告；

19.2.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

19.2.11 宣布评标会议结束。

19.3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须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公开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9.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组成。

19.5 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

须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方须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19.6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9.6.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19.6.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9.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19.6.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19.6.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9.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8 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的说明：

19.8.1 多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是指：六盘水市教育局 2022 年校方责任险。

19.8.2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服务要求优劣或商务承诺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1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4 保密：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1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9.16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

2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2.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1.2.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21.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1.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1.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1.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1.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2.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2.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2.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G 中标

23. 中标：

23.1 定标原则：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2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6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4.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

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4 采购人或中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申办合同公证（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公证后的合同由采购人或中标人递交到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

25.5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

25.5.1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5.5.2 本项目需办理履约验收，采购人与中标人及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项目履约验收（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等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时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26. 除资格性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中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7.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8.1 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监督部门。

30.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H 投标人投标纪律要求

3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1.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开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有效投标人；
- 31.1.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有效投标人恶意串通；
- 31.1.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1.1.5 在开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开标；
- 31.1.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1.1.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1.1.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1.1.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涉及产品）；
- 31.1.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31.1.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1.1.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I 质疑、投诉

33.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3.1.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3.1.4 事实依据；
- 3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3.1.7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3.2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33.3 接收质疑：现场递交书面资料或邮寄书面资料

33.4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33.4.1 联系部门：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3.4.2 联系电话：0858-8766990

33.4.3 联系人：罗青

33.4.4 联系邮箱：GZRTHZB@163.com

33.4.5 通讯地址：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西路 168 号 109 室）

33.4.6 邮政编码：553001

34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六盘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提起投诉。

投诉主体：六盘水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58-8324301，

通讯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洞。

34.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4.1.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1.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4.1.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34.1.4 事实依据；

34.1.5 法律依据；

34.1.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5.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J 法律责任

36. 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K 其他

37.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39. 招标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中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40.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1.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4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4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系统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 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2.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2.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2.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2.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2.7 投标（响应）投标人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43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43.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3.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4.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45.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6.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或格式自拟 注 1：分支机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母公司或总公司或子公司或独立法人公司对省分公司或市分公司的授权证明材料 注 2：授权包含下述两种方式： （1）母公司或总公司或子公司或独立法人公司授权省分公司，省分公司授权市分公司 （2）母公司或总公司或子公司或独立法人公司直接授权市分公司或省分公司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有效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2 月财务报表扫描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注： 投标人无需提供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财务报表扫描件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包含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障资金。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及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情况表，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7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的扫描件
8	投标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9	提供投标人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承诺函	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10	提供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或信用报告打印，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为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人身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业务和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注：

1. 投标人：直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的所属集团公司：投标人的母公司或投标人的总公司；
3. 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人所属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或投标人的所属集团公司。
4. 母公司：指因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比例股份或者依据协议可以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或支配其他公司的公司。
5. 子公司：指全部股份或者达到控股程度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控制，或者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6. 总公司：称本公司，是管辖公司全部组织的总机构。有独立法人资格，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7. 分公司：指被总公司所管辖的公司分立机构，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为总公司的附属机构。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所供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所供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资金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因素允许偏离除外）。

三、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所供主产品：提供所供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1 小型、微型企业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

5、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因素允许偏离除外）。

第五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采购方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文件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3. 投标报价要求：

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3.2.1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3.3 投标人按上述 3.1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方评审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4. 投标货币：

4.1 投标人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

A 包:20000.00 元

B 包:20000.00 元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

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投标（竞争性投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 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人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投标人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 中标人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中标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投标，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将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4、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有效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6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服务的；
 - 6.7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6.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投标文件有效期：
- 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8. 投标文件的其它要求：
- 8.1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 8.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8,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A 包:10 元/人/年

B 包:10 元/人/年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A 包:六枝特区、水城区校方责任险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 服务范围

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六盘水市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涉校保险的参保中标人(承保周期:自签订合同日期起 3 年)。

注: 1.本合同一年一签。本次采购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满意率或合格率 $\geq 90\%$,考核合格可以进行续签。考核不合格的则重新组织采购。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二) 总体要求

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费基础上提供投标方案,包括保险责任、保障范围、赔偿计算方法、赔偿限额、理赔时效、法律服务等基础性服务项目,以及是否能够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实力提供其他服务内容,如对特殊案件的赔付能力、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协助调解纠纷、协助教育局对被保险人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工作等。

2.2 中标人必须执行统一的赔付标准。

2.3 将 2022 学年-2025 学年(自签订合同日期起 1 年),六盘水市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涉校保险业务由中标人承保。

2.4 六盘水市教育局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各学校与中标人依据前述政府采购合同而签订承保服务合同,并报送教育局备案。中标人按照上述合同规定,履行涉校保险承保工作。

2.5 采购人根据《六盘水市教育局保险服务年度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成绩 90 分(不含 90)以下为不合格,根据考评结果,出具书面的服务评价给考核合格者,考核不及格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出整改意见或向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后依法解除合同。

2.6 本项目实行“五个统一”(统一中标人、统一收费标准、统一支付渠道、统一责任限额、统一服务承诺)。统一中标人,指由招标产生的中标人作为六枝特区、水城区涉校保险的中标人;招标产生的中标人必须统一收费标准;统一支付渠道,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保费纳入学校预算,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所需资金由学校统一支付;统一责任限额(详见保险费和保险方案);统一服务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及时足额赔付,最大限度地维护投保者利益。

(三) 保险内容

1. 保费标准、保险责任和责任限额:

保险责任	校方责任保险（主险）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责任限额		
每生每年责任限额	50 万	20 万
每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 万	200 万
年保费	10 元/人/年	

2. 保险费=学生每人每学年保险费标准额度与每学年实际注册学生人数之积。

(四)、保险内容

1、校方责任保险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注册学生人身损害的意外伤害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1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和设备，没有采取防护、警示措施并及时维修、更换或停止使用的；

1.2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对校园内存在的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管理不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1.4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1.5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1.6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1.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1.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或措施不当，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1.9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及其他伤害学生的行为；

1.10 学校教职工不遵守工作纪律，擅离工作岗位，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1.11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或从事危及自身或者其他学生人身安全的活动，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1.12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2、其他相关事项

2.1 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雷击、校内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质等所造成的意外伤害；

2.2 恐怖袭击或校园内暴力犯罪事件；

2.3 学生在校或集体活动期间，出现可能面临危险的情况，但学校没有采取足够的相应措施，导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2.4 学生在校或集体活动期间因疾病、意外事故导致的猝死或伤残，学校依法不承担责任，但给予的道义性补偿；

2.5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学校为缩小和减少损失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诉讼费用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2.6 学生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中发生意外事故；

2.7 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2.8 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3、关于校方责任保险赔偿范围与标准

涉及校方责任的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范围如下：医疗费、特需费用、整形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监护人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伤残用具费、残疾等级鉴定费、残疾生活补助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等，具体释义如下：

3.1 医疗费：挂号费、检查费、治疗费、手术费、医药费、住院费、治疗外伤的器具费等费用。有必要外购药品的，需医院开具相关处方或说明。

3.2 特需费用：挂号、检查、手术、住院等过程中发生的特需费用(仅针对在定点医院发生的)。

3.3 整形费用：对外伤及伤痕进行修复的费用(仅针对在定点医院发生的)。

3.4 住院伙食补助费：用于支付伤者住院期间的伙食费。按照国家公务员出差伙食标准，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天数*每天伙食补助金额。

3.5 营养费：以医生处方为准，指按医生要求购买以促进伤者痊愈为目的的营养品所发生的费用。

3.6 监护人误工费：误工费指单一监护人因照顾学生而遭受的误工损失。误工时间依据医院开具的正式假条、医生建议的休假期限、监护人工作单位出具的误工证明等进行认定。误工费的赔偿标准，月薪收入等于或少于 2000 元，以所在单位的收入证明为准，无正式劳动合同或个体工商户等没有工作单位的按 2000 元支付。有正式劳动合同且月薪超过 2000 元的在提供收入证明、完税证明的基础上按照实际收入作为支付赔偿的标准。

3.7 护理费：伤者在治疗期间或治疗后生活不能自理，需要设专人护理的，可赔偿护理费。监护人自行护理的，只予以赔付误工费，若申请赔偿护理费需提供护理费专门发票。

3.8 交通费：包括出租车费、救护车费、过路过桥费等，以发票上具体乘车时间经与就诊当日相关票据核对时间后，报销就诊当日的交通费用。

3.9 伤残用具费：包括因外伤(如骨折)和残疾需要购买辅助器具所产生的费用。

3.10 残疾等级鉴定费：伤者到专门的鉴定机构鉴定残疾等级的费用。

3.11 残疾生活补助费：确定残疾等级后，一次性支付的残疾补助费。

残疾生活补助费=赔偿限额*残疾等级对应比例。

3.12 丧葬费：包括尸检费、火化费及其他安葬费用。

3.11 死亡补偿费：按照学校应承担的责任比例，死亡补偿费=赔偿限额*责任比例。

4、附加校方责任无过失责任保险责任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鉴于教育行政机构或学校已向保险人支付了相应的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在学校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人身伤亡，学校虽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根据法院的判决书、仲裁裁决书、县级以上政府及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书或者调解证明等材料，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补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1、自然灾害。自然灾害是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

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4.2、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导致猝死或人身伤害；

4.3、来自校内外的突发性侵害。指来自校外的车辆、校内及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4.4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4.5、在被保险人学校周边 100 米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或遭受暴力伤害导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

(五) 采购项目考核要求

采购人根据《六盘水市教育局保险服务年度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成绩 90 分(不含 90)以下为不合格，考核成绩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出整改意见或向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后依法解除合同。

项目	考评内容
协调与工作 机制 (7分)	1.成立领导小组和服务工作小组，健全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方案。(3分) 2.建立经常性的信息沟通渠道和联络机制。(1分) 3.每月向风险管理顾问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报表和相关数据信息。每季度编制一份校方责任保险简报。(1分) 4.定期到学校调研，或因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就校方责任保险相关工作进行沟通。(2分)
承保 (10分)	1.按文件精神做好宣传和工作人员培训。(4分) 2.按投标承诺做好各类学校的投保组织工作，承保准备充分，单证、表册、资料齐全。(3分) 3.及时向投保学校发送《校方责任保险单》、投保须知、理赔服务方案等。(3分)
保全服务 (10分)	1.积极主动做好被保险人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等事宜的保全服务工作。(4分) 2.完善服务质量内部监控体系，对投保人提出的建议及时整改，并向投保人反馈整改情况。(3分) 3.单一学校(或投保主体)人数上下浮动5%不作加减保费变动。(3分)
理赔服务 (35分)	1.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和专业理赔人员。(5分) 2.设立热线服务电话，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答疑和投诉。对于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5分) 3.接到报案后，快速反应，及时到达出险现场。(5分) 4.在遇到突发紧急事故时，提供紧急事故担保，采取特事特办的措施。(5分) 5.对收到的索赔资料及时进行审核，并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凭证、资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通知。对索赔服务资料齐全的校方责任出险案件，立即进入理赔程序。(5分) 理赔时效标准

	<p>(1) 小案（赔付金额3000元以内（含））5个工作日内结案；</p> <p>(2) 中案（赔付金额3000元（不含）至2万元（含））7个工作日内结案；</p> <p>(3) 大案（赔付金额2万元（不含）至10万元（含））10个工作日内结案；</p> <p>(4) 重大案件（赔付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5个工作日内结案。</p> <p>6. 在事故定责时充分听取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合理意见。（5分）</p> <p>7. 对重大案件建立预付制度，对责任明确但赔偿金额难以确定，不能及时结案的案件，按50%比例先行预付，有效地缓解学校的经济压力。（5分）</p>
学校风险管理服务 (8分)	<p>1. 协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风险教育以及防灾防损培训。（3分）</p> <p>2. 定期对学校进行风险排查，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出防范措施和改进建议，并指导学校有关人员做好各种风险防范工作。（3分）</p> <p>3. 协助做好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举办大型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2分）。</p>
特色服务 (10分)	<p>1. 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建“重大事故处理协调小组”，积极协调解决重大事故的相关事宜，缓解矛盾。（2分）</p> <p>2. 建立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群死群伤的重大保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快速、高效地进行赔付。（2分）</p> <p>3. 成立法律服务小组，必要时为学校提供援助。（2分）</p> <p>4. 学校与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充分认可诉讼结论。（2分）</p> <p>5. 针对小额案件，对事故责任认定和赔偿金额确认存在歧义时，采取简易定责赔付，依据标准条款，充分认可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合理定责意见。（2分）</p>
投诉管理 (20分)	<p>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承保保险公司服务态度、办事程序无异议，无口头、电话或书面形式投诉。</p>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年，即 2022—2023 学年、2023—2024 学年、2024—2025 学年，每年 9 月 1 日 0 时至次年 8 月 31 日 24 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需在中标服务期内派驻 1 名工作人员到教育局，按教育局要求协助保险理赔、安全管理、指导培训等工作。

4.1 承保及保全服务要求：

4.1.1 配合教育局为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承保工作，提高六盘水市教育系统校园风险防范能力。

4.1.2 对符合承保条件的各级各类学校(含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办学的)加强风险管理和服务。

4.1.3 配合教育局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有提高学生风险防范和安全教育活动计划。

4.1.4 自收到投保材料后迅速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并同时做好投保花名册的登记和管理工作，保险责任从

2022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如个别学校个别险种起保时间有区别的，按学校的实际起保时间为准，不得断保。

4.1.5 投保人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对于公办学校的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费；对于其他学校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仅对人员增加超过 5% 的部分收取保费，对人员减少的部分不再退还保费。

4.2 理赔服务要求：

4.2.1 投标人应当成立以负责人为主的涉校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理赔人员要保证工作时间内在岗，不能因为主要理赔人员的缺勤而影响到正常的理赔工作。

4.2.2 投标人应当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涉校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问题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投标人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4.2.1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责险案件，小案(赔付金额 1000 元以内)5 个工作日内、中案(赔付金额 1000 元至 2 万元)7 个工作日内、大案(赔付金额 2 万元至 10 万元)10 个工作日内，重大案件(赔付金额 10 万元以上)15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否则每超过 1 个工作日，投标人应按赔付金额的 1% 缴纳违约金，支付给客户。

5.其他服务项目

5.1 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5.2 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5.3 定期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风险管理建议方案。

6.法律援助服务

6.1 投标人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为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服务。

6.2 学校和家长就校内人身伤害事故赔偿产生纠纷时，投标人应指派执业律师负责协调，并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若教育部门或学校自行聘请律师，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律师费用和认可调解。

6.3 人性化赔付

6.3.1 对难以快速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或者对解决学校与家长之间

的纠纷具有重要作用的索赔案件，保险公司应制定出专门针对此类索赔案件的解决方案。方案要切实可行，充分考虑教育行业风险的特殊性和索赔案件的个性。

6.3.2 投标人建有涉校保险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

6.3.1 简易定责服务：对于责任不明确的案件，应当向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并在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后做出最终定责意见。

6.3.2 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为减少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中标人应当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建“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责任基本明确，且教育行政部门与中标人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中标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金额的 50%，用以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尽快平息纠纷。

7、采购项目付款方式说明：据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中标人与各学校(幼儿园)依据教育局与中标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而签订承保服务合同，承保费用由各学校(幼儿园)自行在学校(幼儿园)公用经费中按相关财政支付办法统一支付。

8、履约保证金:

8.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将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中标人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撤销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若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

8.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服务期结束后项目无服务质量问题、无违约问题，由投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

9、其它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B 包:盘州市、钟山区、市直教育系统校方责任险

一、技术要求

(一) 服务范围

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六盘水市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涉校保险的参保中标人(承保周期:自签订合同日期起 3 年)。

注: 1.本合同一年一签。本次采购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满意率或合格率 $\geq 90\%$,考核合格可以进行续签。考核不合格的则重新组织采购。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二) 总体要求

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费基础上提供投标方案,包括保险责任、保障范围、赔偿计算方法、赔偿限额、理赔时效、法律服务等基础性服务项目,以及是否能够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实力提供其他服务内容,如对特殊案件的赔付能力、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协助调解纠纷、协助教育局对被保险人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工作等。

2.2 中标人必须执行统一的赔付标准。

2.3 将 2022 学年-2025 学年(自签订合同日期起 1 年),六盘水市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涉校保险业务由中标人承保。

2.4 六盘水市教育局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各学校与中标人依据前述政府采购合同而签订承保服务合同,并报送教育局备案。中标人按照上述合同规定,履行涉校保险承保工作。

2.5 采购人根据《六盘水市教育局保险服务年度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成绩 90 分(不含 90)以下为不合格,根据考评结果,出具书面的服务评价给考核合格者,考核不及格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出整改意见或向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后依法解除合同。

2.6 本项目实行“五个统一”(统一中标人、统一收费标准、统一支付渠道、统一责任限额、统一服务承诺)。统一中标人,指由招标产生的中标人作为盘州市、钟山区、市直教育系统涉校保险的中标人;招标产生的中标人必须统一收费标准;统一支付渠道,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保费纳入学校预算,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所需资金由学校统一支付;统一责任限额(详见保险费和保险方案);统一服务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及时足额赔付,最大限度地维护投保者利益。

(三) 保险内容

1. 保费标准、保险责任和责任限额：

保险责任 责任限额	校方责任保险（主险）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责任限额	50 万
每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 万	200 万
年保费	10 元/人/年	

3. 保险费=学生每人每学年保险费标准额度与每学年实际注册学生人数之积。

（四）、保险内容

1、校方责任保险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注册学生人身损害的意外伤害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1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和设备，没有采取防护、警示措施并及时维修、更换或停止使用的；

1.2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对校园内存在的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管理不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1.4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1.5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1.6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1.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1.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或措施不当，导

1.9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及其他伤害学生的行为；

1.10 学校教职工不遵守工作纪律，擅离工作岗位，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1.11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或从事危及自身或者其他学生人身安全的活动，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1.12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2、其他相关事项

2.1 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雷击、校内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质等所造成的意外伤害；

2.2 恐怖袭击或校园内暴力犯罪事件；

2.3 学生在校或集体活动期间，出现可能面临危险的情况，但学校没有采取足够的相应措施，导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2.4 学生在校或集体活动期间因疾病、意外事故导致的猝死或伤残，学校依法不承担责任，但给予的道义性补偿；

2.5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学校为缩小和减少损失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诉讼费用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2.6 学生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中发生意外事故；

2.7 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2.8 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3、关于校方责任保险赔偿范围与标准

涉及校方责任的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范围如下：医疗费、特需费用、整形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监护人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伤残用具费、残疾等级鉴定费、残疾生活补助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等，具体释义如下：

3.1 医疗费：挂号费、检查费、治疗费、手术费、医药费、住院费、治疗外伤的器具费等费用。有必要外购药品的，需医院开具相关处方或说明。

3.2 特需费用：挂号、检查、手术、住院等过程中发生的特需费用(仅针对在定点医院发生的)。

3.3 整形费用：对外伤及伤痕进行修复的费用(仅针对在定点医院发生的)。

3.4 住院伙食补助费：用于支付伤者住院期间的伙食费。按照国家公务员出差伙食标准，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天数*每天伙食补助金额。

3.5 营养费：以医生处方为准，指按医生要求购买以促进伤者痊愈为目的的营养品所发生的费用。

3.6 监护人误工费：误工费指单一监护人因照顾学生而遭受的误工损失。误工时间依据医院开具的正式假条、医生建议的休假期限、监护人工作单位出具的误工证明等进行认定。误工费的赔偿标准，月薪收入等于或少于 2000 元，以所在单位的收入证明为准，无正式劳动合同或个体工商户等没有工作单位的按 2000 元支付。有正式劳动合同且月薪超过 2000 元的在提供收入证明、完税证明的基础上按照实际收入作为支付赔偿的标准。

3.7 护理费：伤者在治疗期间或治疗后生活不能自理，需要设专人护理的，可赔偿护理费。监护人自行护理的，只予以赔付误工费，若申请赔偿护理费需提供护理费专门发票。

3.8 交通费：包括出租车费、救护车费、过路过桥费等，以发票上具体乘车时间经与就诊当日相关票据核对时间后，报销就诊当日的交通费用。

3.9 伤残用具费：包括因外伤(如骨折)和残疾需要购买辅助器具所产生的费用。

3.10 残疾等级鉴定费：伤者到专门的鉴定机构鉴定残疾等级的费用。

3.11 残疾生活补助费：确定残疾等级后，一次性支付的残疾补助费。

残疾生活补助费=赔偿限额*残疾等级对应比例。

3.12 丧葬费：包括尸检费、火化费及其他安葬费用。

3.11 死亡补偿费：按照学校应承担的责任比例，死亡补偿费=赔偿限额*责任比例。

4、附加校方责任无过失责任保险责任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鉴于教育行政机构或学校已向保险人支付了相应的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在学校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人身伤亡，学校虽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根据法院的判决书、仲裁裁决书、县级以上政府及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书或者调解证明等材料，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补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1、自然灾害。自然灾害是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飚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4.2、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导致猝死或人身伤害；

4.3、来自校内外的突发性侵害。指来自校外的车辆、校内及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4.4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4.5、在被保险人学校周边 100 米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或遭受暴力伤害导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

(五) 采购项目考核要求

采购人根据《六盘水市教育局保险服务年度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成绩 90 分(不含 90)以下为不合格，考核成绩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出整改意见或向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后依法解除合同。

项目	考评内容
协调与工作机 制 (7分)	1.成立领导小组和服务工作小组，健全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方案。(3分) 2.建立经常性的信息沟通渠道和联络机制。(1分) 3.每月向风险管理顾问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报表和相关数据信息。每季度编制一份校方责任保险简报。(1分) 4.定期到学校调研，或因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就校方责任保险相关工作进行沟通。(2分)
承保 (10分)	3.按文件精神做好宣传和工作人员培训。(4分) 4.按投标承诺做好各类学校的投保组织工作，承保准备充分，单证、表册、资料齐全。(3分) 3.及时向投保学校发送《校方责任保险单》、投保须知、理赔服务方案等。(3分)
保全服务 (10分)	1.积极主动做好被保险人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等事宜的保全服务工作。(4分) 2.完善服务质量内部监控体系，对投保人提出的建议及时整改，并向投保人反馈整改情况。(3分) 3.单一学校(或投保主体)人数上下浮动5%不作加减保费变动。(3分)
理赔服务 (35分)	1.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和专业理赔人员。(5分) 2.设立热线服务电话，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答疑和投诉。对于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5分) 3.接到报案后，快速反应，及时到达出险现场。(5分) 4.在遇到突发紧急事故时，提供紧急事故担保，采取特事特办的措施。(5分) 5.对收到的索赔资料及时进行审核，并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凭证、资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通知。对索赔服务资料齐全的校方责任出险案件，立即进入理赔程序。(5分) 理赔时效标准 (1)小案(赔付金额3000元以内(含))5个工作日以内结案； (2)中案(赔付金额3000元(不含)至2万元(含))7个工作日以内结案；

	<p>(3) 大案（赔付金额2万元（不含）至10万元（含））10个工作日内结案；</p> <p>(4) 重大案件（赔付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5个工作日内结案。</p> <p>6. 在事故定责时充分听取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合理意见。（5分）</p> <p>7. 对重大案件建立预付制度，对责任明确但赔偿金额难以确定，不能及时结案的案件，按50%比例先行预付，有效地缓解学校的经济压力。（5分）</p>
学校风险管理服务 (8分)	<p>4. 协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风险教育以及防灾防损培训。（3分）</p> <p>5. 定期对学校进行风险排查，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出防范措施和改进建议，并指导学校有关人员做好各种风险防范工作。（3分）</p> <p>6. 协助做好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举办大型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2分）。</p>
特色服务 (10分)	<p>1. 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建“重大事故处理协调小组”，积极协调解决重大事故的相关事宜，缓解矛盾。（2分）</p> <p>2. 建立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群死群伤的重大保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快速、高效地进行赔付。（2分）</p> <p>3. 成立法律服务小组，必要时为学校提供援助。（2分）</p> <p>4. 学校与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充分认可诉讼结论。（2分）</p> <p>5. 针对小额案件，对事故责任认定和赔偿金额确认存在歧义时，采取简易定责赔付，依据标准条款，充分认可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合理定责意见。（2分）</p>
投诉管理 (20分)	<p>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承保保险公司服务态度、办事程序无异议，无口头、电话或书面形式投诉。</p>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年，即 2022—2023 学年、2023—2024 学年、2024—2025 学年，每年 9 月 1 日 0 时至次年 8 月 31 日 24 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需在中标服务期内派驻 1 名工作人员到教育局，按教育局要求协助保险理赔、安全管理、指导培训等工作。

4.1 承保及保全服务要求：

4.1.1 配合教育局为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承保工作，提高六盘水市教育系统校园风险防范能力。

4.1.2 对符合承保条件的各级各类学校(含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办学的)加强风险管理和服务。

4.1.3 配合教育局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有提高学生风险防范和安全教育活动计划。

4.1.4 自收到投保材料后迅速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并同时做好投保花名册的登记和管理工作，保险责任从 2022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如个别学校个别险种起保时间有区别的，按学校的实际起保时间为准，不得断保。

4.1.5 投保人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对于公办学校的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费；对于其他学校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仅对人员增加超过 5% 的部分收取保费，对人员减少的部分不再退还保费。

4.2 理赔服务要求：

4.2.1 投标人应当成立以负责人为主的涉校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理赔人员要保证工作时间内在岗，不能因为主要理赔人员的缺勤而影响到正常的理赔工作。

4.2.2 投标人应当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涉校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问题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投标人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4.2.1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责险案件，小案(赔付金额 1000 元以内)5 个工作日内、中案(赔付金额 1000 元至 2 万元)7 个工作日内、大案(赔付金额 2 万元至 10 万元)10 个工作日内，重大案件(赔付金额 10 万元以上)15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否则每超过 1 个工作日，投标人应按赔付金额的 1% 缴纳违约金，支付给客户。

5. 其他服务项目

5.1 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5.2 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5.3 定期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风险管理建议方案。

6. 法律援助服务

6.1 投标人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为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服务。

6.2 学校和家长就校内人身伤害事故赔偿产生纠纷时，投标人应指派执业律师负责协调，并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若教育部门或学校自行聘请律师，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律师费用和认可调解。

6.3 人性化赔付

6.3.1 对难以快速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或者对解决学校与家长之间的纠纷具有重要作用的索赔案件，保险公司应制定出专门针对此类索赔案件的解决方案。方案要切实可行，

充分考虑教育行业风险的特殊性和索赔案件的个性。

6.3.2 投标人建有涉校保险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

6.3.1 简易定责服务：对于责任不明确的案件，应当向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并在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后做出最终定责意见。

6.3.2 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为减少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中标人应当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建“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责任基本明确，且教育行政部门与中标人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中标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金额的 50%，用以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尽快平息纠纷。

7、采购项目付款方式说明：据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中标人与各学校(幼儿园)依据教育局与中标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而签订承保服务合同，承保费用由各学校(幼儿园)自行在学校(幼儿园)公用经费中按相关财政支付办法统一支付。

8、履约保证金：

8.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将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中标人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撤销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若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

8.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服务期结束后项目无服务质量问题、无违约问题，由投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

9、其它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投标人：

采购人：六盘水市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六盘水市教育局 2022 年校方责任险”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技术服务要求：签订合同时约定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内容（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6、付款约定及期限：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 100% 货款。

7、投标人开户行名称：

账号：

违约责任：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照已经签订的合同服务，未按照服务内容服务的应当支付服务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 5 次迟延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约定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双方协商解决（ ）；

(2) 提起仲裁（ ）；

(3)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10、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六盘水市钟山区签订。

1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采购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采购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拟定相应合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九章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提供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条款执行
2. 服务提供的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条款执行
3. 服务提供的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条款执行

第十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条款执行。

第十一章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的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及合理性、投标文件的规范性、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商务条款等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投标文件评价、打分、汇总得分。

二、评标标准

- (一)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适用 A 包和 B 包）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或格式自拟 注 1：分支机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母公司或总公司或子公司或独立法人公司对省分公司或市分公司的授权证明材料 注 2：授权包含下述两种方式： （1）母公司或总公司或子公司或独立法人公司授权省分公司，省分公司授权市分公司 （2）母公司或总公司或子公司或独立法人公司直接授权市分公司或省分公司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有效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2 月财务报表扫描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注： 投标人无需提供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财务报表扫描件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包含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障资金。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及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情况表，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7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8	投标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9	提供投标人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承诺函	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10	提供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或信用报告打印，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为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人身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业务和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注：

1. 投标人：直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的所属集团公司：投标人的母公司或投标人的总公司；
3. 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人所属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或投标人的所属集团公司。
4. 母公司：指因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比例股份或者依据协议可以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或支配其他公司的公司。
5. 子公司：指全部股份或者达到控股程度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控制，或者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6. 总公司：称本公司，是管辖公司全部组织的总机构。有独立法人资格，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7. 分公司：指被总公司所管辖的公司分立机构，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为总公司的附属机构。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工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性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下一阶段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	<p>根据贵州省教育厅、贵州保监局《关于完善校方责任保险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黔教安稳发〔2016〕214号)规定的保费、保额。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的缴费标准：每生每年 10 元/人/年。</p> <p>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报价不得上浮和下调。报价上浮和下调为无效报价，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p>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评标标准（适用 A 包和 B 包）

（二）评标标准

第三阶段工作：

1、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评标标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政策性加分

类别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
----	------	------

<p>技术服务要求响应 (50分)</p>	<p>投标产品技术服务要求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得 50 分；一项技术服务要求负偏离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技术分(65分)</p> <p>承保服务方案及售后方案 (15分)</p>	<p>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特点运行保险基本责任、保险金额、赔偿范围和标准、赔偿项目，投保服务流程和服务实施规范和售后服务等基本内容售后等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服务响应综合评审。</p> <p>(一) 保险基本责任、保险金额、赔偿范围和标准、赔偿项目，投保服务流程和服务实施规范等基本内容清晰明白、效率性、可维护性、售后服务等方案合理及可行的，得 15-10 分；</p> <p>(二) 保险基本责任、保险金额、赔偿范围和标准、赔偿项目，投保服务流程和服务实施规范等基本内容清晰明白、效率性、可维护性、售后服务等方案较为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9-6 分；</p> <p>(三) 保险基本责任、保险金额、赔偿范围和标准、赔偿项目，投保服务流程和服务实施规范等基本内容清晰明白、效率性、可维护性、售后服务等方案不合理及不可行的，得 5-0 分。</p>
<p>商务分(35分)</p>	<p>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25分)</p> <p>1. 偿付能力充足率：投标人的总公司 2021 年偿付能力高于 250%（含）以上得 10 分，200%（含）-250%之间得 6 分，150%（含）-200%之间得 3 分，150%以下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总公司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所属集团在《财富》2022 年中国 500 强排行情况，排行前十名得 10 分，排行前五名得 7 分，排行前一百名得 5 分，入围榜单得 3 分，未入围的得 1 分。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所属集团公司财富中文网 (http://www.fortunechina.com/)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投标人提供政府单位保险创新类奖项获奖凭证，投标人提供政府单位保险创新类奖项获奖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5 分。</p> <p>项目业绩(10分)</p>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校方责任险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 10 分。提供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政策性加分 (5分)</p>	<p>2分</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标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分</p> <p>少数民族：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p>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则评审时不予考虑。</p>

注：

- 1.投标人：直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 2.投标人的所属集团公司：投标人的母公司或投标人的总公司；
- 3.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人所属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或投标人的所属集团公司。
- 4.母公司：指因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比例股份或者依据协议可以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或支配其他公司的公司。
- 5.子公司：指全部股份或者达到控股程度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控制，或者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 6.总公司：称本公司，是管辖公司全部组织的总机构。有独立法人资格，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7.分公司：指被总公司所管辖的公司分立机构，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为总公司的附属机构。
-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根据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保监局《关于完善校方责任保险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黔教安稳发〔2016〕214 号）规定的保费、保额。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的缴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10 元/人/年。故本项目执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入评审因素。

（四）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F1+F2+F3+……+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且评审总得分为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总和的平均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调整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排序原则：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要求优劣排列。当出现上述情况得分仍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要求优劣排列。

（六）中标原则：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评标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评审总得分

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以提供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节能产品投标人）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提供节能产品和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按技术服务要求优劣排序。并编写评标报告。

注：（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

三、评审原则及评审纪律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由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5 人和采购人代表 2 人组成。
2.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3.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有关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4.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有关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本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5. 评审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投标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7. 评标委员会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

8. 评标委员会对本人的评标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一、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上午 09:30。
 - 二、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上午 09:30 准时开标。
 - 三、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双龙社区双龙大道与纸红道路交叉口）。
- 具体开标厅开标当日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屏幕或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一、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费。
- 二、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费。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
- 二、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 三、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或信用报告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被列入禁止加参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 （2）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0% 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 二、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分项报价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 1、若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
- 2、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7、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9、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 10、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 1、投标文件报价；
- 2、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审材料-承保服务方案及售后方案；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审材料-投标人的综合实力（1）偿付能力充足率；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审材料-投标人的综合实力（2）投标人所属集团在《财富》2022 年中国 500 强排行情况；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审材料-投标人的综合实力（3）投标人提供政府单位保险创新类奖项获奖凭证；
- 7、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审材料-项目业绩。

五、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

- 1、小微企业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使用国产密码承诺书
- 4、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 5、招标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
-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一、报价部分

1、投标函

六盘水市教育局：

根据贵方为六盘水市教育局 2022 年校方责任险项目采购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RTH20220802），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如下：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服务。报价为：

1、 A 包：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年，小写：_____元/人/年。

B 包：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年，小写：_____元/人/年。

2、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单位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3、我单位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单位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我单位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单位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单位作出的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单位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如果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0、我单位承诺在投标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之违法情形，我单位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11、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1、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我公司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加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投标（项目编号：_____）活动。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采购、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注 1：分支机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母公司或总公司或子公司或独立法人公司对省分公司或市分公司的授权证明材料

注 2：授权包含下述两种方式：

- （1）母公司或总公司或子公司或独立法人公司授权省分公司，省分公司授权市分公司
- （2）母公司或总公司或子公司或独立法人公司直接授权市分公司或省分公司

2、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配备情况表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若我单位中标，在本采购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
在此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符合审查部分

1、投标文件报价

此页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和内容，评标专家将审核投标人的报价是否符合每生每年 10 元/人/年。

2、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招标文件第七章中“商务要求”与响应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商务条款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填写。
4.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偏离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与投标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技术服务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服务要求填写。
- 4、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招标文件第七章中“商务要求”与响应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商务条款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填写。
4.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审材料-承保服务方案及售后方案；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审材料-投标人的综合实力（1）偿付能力充足率；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审材料-投标人的综合实力（2）投标人所属集团在《财富》2022 年中国 500 强排行情况；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审材料-投标人的综合实力（3）投标人提供政府单位保险创新类奖项获奖凭证；
- 7、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审材料-项目业绩。

五、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

1、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的,应提供本项目所有货物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3、使用国产密码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根据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2017〕6号规定。我单位承诺如下：

若我单位中标，在本项目的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涉及必须使用国产密码的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_____（属于或不属于）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贵方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